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81/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　　期　　：2012年11月9日(星期五)
時　　間　　：晚上8時22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	：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大輝議員, S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郭榮鏗議員 葉建源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梁鳳儀女士, SBS, JP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袁詠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楊碧筠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聶德權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馮伯欣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龍小潔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列席秘書	：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馬耀添先生, JP	法律顧問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胡瑞勤先生	議會秘書(1)5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項目1 —— FCR(2012-13)54
總目170 —— 社會福利署
分目000運作開支
分目180公共福利金計劃

會議上繼續商議與推行長者生活津貼計劃的撥款及人員編制建議有關的項目FCR(2012-13)54。

2. 單仲偕議員、何秀蘭議員、張超雄議員、梁國雄議員、梁耀忠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就這項目發言。

3. 社會福利署署長及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作出回應。

4. 張超雄議員向主席提交他有意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下稱"《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動議的8項議案。

5. 李卓人議員、梁國雄議員、梁耀忠議員、陳志全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就這項目發言，並由社會福利署署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和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回應委員的意見及提問。

6. 梁國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未能回答其問題。他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9段動議中止討論項目FCR(2012-13)54。他解釋，中止討論該項目可以讓政府當局有更多時間預備資料，以回應委員的提問。

7. 主席提出中止討論項目FCR(2012-13)54的待決議題。他表示，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9段，委員可就議案發言，而每位委員只可以發言1次，時間不得超過3分鐘。他請有意就議案發言的委員按動"要求發言"按鈕。

8. 李卓人議員、梁國雄議員、劉慧卿議員、何秀蘭議員、張超雄議員、胡志偉議員及梁耀忠議員就議案發言。由於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沒有回應委員的意見，梁國雄議員作出總結發言。

9.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應委員的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委員投票後，主席請委員核實其各自所投的票。由於委員沒有提出任何問題，主席宣布，在出席會議的57名委員及參與表決的54名委員中，13名委員贊成議案、41名委員反對，3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馮檢基議員	湯家驊議員
何秀蘭議員	張國柱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陳志全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13位委員)

反對：
何俊仁議員　　陳鑑林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慧卿議員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吳亮星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恒鑌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謝偉銓議員
(41位委員)

棄權：
莫乃光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繼昌議員
(3位委員)

(**註：陳家洛議員表示他支持議案，並要求將其投票意向記錄在案。*)

10.　　主席宣布議案被否決。

11.　　陳家洛議員表示，他按動"贊成"按鈕，表示支持議案，但他屏幕上的指示燈閃動後，投下的票突然變成"棄權"。他要求

修改投票紀錄以反映其真正意向。主席表示，由於他已經宣布表決結果，有關紀錄不能更改。不過，主席命令休會10分鐘，讓有關人員檢查電子表決系統。

12. 會議於晚上9時24分暫停，並於晚上9時33分復會。

13. 法律顧問表示，一般而言，倘若主持會議的人士確定所有委員已按正確的方式投票，而且沒有特別理由令他質疑所投的票，主持會議的人士便可以宣布結果，而他所宣布的是最終結果。其後發現的任何異常情況只可循其他途徑，例如司法程序，予以更正。在這情況下，法庭會考慮委員的投票意向，以及出現錯誤的票是否如此關鍵，足以推翻會議上所作決定。然而，法律顧問提醒委員，就立法會事務而言，除非另有很強的理據，否則法庭盡量不會干涉。

14. 劉慧卿議員雖然接納法律顧問的建議，但她猜測電子表決系統存在問題。劉慧卿議員表示，主席宣布表決結果時，委員不會知道自己投下的票有否被系統更改。她建議秘書處應檢查系統，而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則應檢討有關情況，確保系統的可靠性。

15. 陳家洛議員表示，他曾嘗試向主席示意其表決結果有問題但不果，溝通方面出現數秒延誤便造成不能挽回的投票錯誤。主席表示，他已經提醒委員核實自己所投的票，他亦已停下來環顧會議室四周，確定委員有沒有問題才宣布表決結果。他表示，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他已經宣布表決結果，陳家洛議員需循其他途徑糾正問題。陳議員表示會再致函主席解釋有關情況，並要求妥為記錄其投票意向。

16. 梁國雄議員表示，在電子表決系統的問題得以解決之前，今後所有議案均應以舉手方式決定。主席表示，倘若委員對於表決結果有任何疑問，可決定應否以舉手方式達成財委會的決定。

17. 會議上恢復討論有關長者生活津貼計劃的項目FCR(2012-13)54。

18. 陳偉業議員、陳家洛議員、涂謹申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國雄議員及范國威議員就這項目發言。

1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社會福利署署長及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就委員的觀點及意見作出回應。

20. 委員再沒有提出其他問題，主席表示，財委會將於下次會議上開始處理委員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的議案。

21. 會議於晚上10時18分結束。

(是次會議過程的逐字紀錄本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2013年1月14日

附錄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2年11月9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8時22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逐字紀錄本)

****

Appendix

****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9th meeting
held at the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Friday, 9 November 2012, at 8:22 pm

（Verbatim Transcript）

****

主席：人數足夠，時間也到了，我們現在繼續第三節會議。

剛才舉手的同事又不在席，現在還有沒有同事要求發言？單仲偕議員，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好像是第三輪，是嗎？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還是問剛才第18段該處。署長剛才回覆我時表示會考慮我的建議，即是說以後覆核時，如資產上限有所提升，會按一段時間通知長者要求主動申報，主動提出不要再領取長者津貼。相對地，你們會否亦提一下正領取1,090元的，"喂，如果你們不超過上限時便可以有資格申請"，會否有類似的措施呢？

社會福利署署長：主席。

主席：署長。

單仲偕議員：不，你有沒有具體一點.....兩年、三年，你們有沒有一些較具體的想法？

社會福利署署長：主席，我剛才提到我們在落實新津貼計劃時，以及日後執行覆檢機制等，我們會考慮單議員所提的建議。我們要整體上看看我們的風險管理，同時亦會檢視我們是否有足夠相關資訊去提醒長者，這是我們會考慮的，但我們未.....剛才具體的.....在現階段我沒有一個具體的說法。

主席：單仲偕議員，你有沒有跟進？

單仲偕議員：有，另外一部分。長者的資產提升了，你會叫他不要領取。有沒有提醒正領取1,090元的長者可以申領，有沒有這些做法？即是持續的地方。

主席：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主席，我們在推行新津貼之後，當然我們會解釋及推廣有關這個新津貼計劃，包括其申請資格。

主席：接着第五輪是何秀.....第六輪，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都是第18段。

主席：1分鐘。

何秀蘭議員：因為該處長者真的要清楚知道。剛才那句就是蓄意隱瞞及漏報，其實漏報便不是蓄意了，蓄意就不會漏報。即是你蓄意隱瞞是對的，我還看到你有個"及"字，即是兩個行為同

時做，屆時你找證據時，你是否以此為標準呢？

署長，我真的希望你可以清清楚楚地解釋，讓長者知道，不會"踩入你個氹"。如果稍後30秒不足夠回答，我再下一輪1分鐘全給你回答。

主席：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收音不清)*.....馮先生說一說。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最主要視乎他是否蓄意，署長剛才也談過機制，如果他.....有些是報錯了，或者通過我們與其他機構、部門的核對，發覺他的資料不對，我們也會理解其情況，是否可能要轉介警方調查，最主要便視乎他是否蓄意做這件事，而有可能犯上刑責。

主席：張超雄議員，第十輪，1分鐘。

張超雄議員：多謝主席。現時的機制對於有資產的長者傾斜，譬如他有一個物業自住，無論價值多少，可能過千萬也好，他自己沒工作、沒收入，但子女可能每月給他達1萬元，但他也符合資格申領這2,200元。相對於一些可能現時仍在做清潔工，甚至正在做洗碗，可能月入8,000元，但他又要交租，租金可能用去3,000元，但他卻不符合資格申請。我想問局長會否考慮對一

些要負擔租金的長者，可以將他們的入息或資產進一步放寬，令這羣其實都是實質貧窮的長者都可以受惠於這2,200元？

主席：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好的，主席。首先，我想第一件事就是入息上限和資產上限本身的設定都是可以照顧到有經濟需要的長者，他們又符合申請資格。至於一些資產上，譬如自住物業的豁免，這也是我們考慮到長者自住物業.....自住物業可以豁免，這亦是考慮到長者的情況。其實我們在綜援計劃之下，長者的自住物業同樣獲得豁免的。

主席：下一位是何秀蘭議員，第七輪，1分鐘。

何秀蘭議員：同樣都是第18段，你寫着有適當的抽查機制，剛才回答了議員的跟進，大概抽查3%。你這裏說，會定期與其他政府部門和有關機構核實資料，我想問這是甚麼政府部門和甚麼機構呢？

主席：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主席，我們亦會透過與其他部門和機構核實有關資料，這些部門包括，譬如申請人或受惠人本身是否有物

業，就此我們會與土地註冊處核對。另外，我們亦會與入境的部門，即從其他相關部門取得.....即資料核對，看看譬如他們本身會否有物業，有其他物業要申報等等。

主席：下一位是梁國雄議員，第十二輪，1分鐘。

梁國雄議員：主席，當局給我們的文件第3頁指出，長者在寬免期內，即使資產和收入超過限額，亦不會追回他獲發的津貼。如果有人舉報他，即是說此人腰纏百萬的，你會否查他？即是我舉報某君，那你會不會查那人呢？

主席：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主席，我們剛才所說的就是自動轉換系統的安排，本身是我們有剛才的考慮，剛才提過的一些理據，譬如他以前已經過資產和經濟狀況的申報，所以我們有這個自動轉換的安排。在這段期間內，如果他的經濟狀況有變化，不會影響他領取津貼。如果有舉報情況出現，當然我要看看每宗個案，譬如一位正在領取普通高齡津貼的長者，在自動轉換之前，他有沒有蓄意隱瞞或漏報？這些我都會看的，所以我們要看看個案的情況如何。

梁國雄議員：很清楚，我稍後再問。

主席：何秀蘭議員，第八輪，1分鐘。

何秀蘭議員：署長，你剛才只說了兩個部門.....

梁國雄議員：這是甚麼時鐘？

何秀蘭議員：.....我相信其中一個是田土廳，你查核他的物業。另一個是出入境事務處，還有沒有其他？

主席：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主席，我們與其他部門核對資料，因為在申請資格中，除了入息和資產，亦都.....譬如說他們申請前要居港1年等相關要求，所以除了入境處、土地註冊處，公司註冊處、運輸署等等，我們都有的。

主席：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你在甚麼情況之下.....你有沒有問過私隱專員？我為甚麼要問你？你要說出全部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呢？因為我要知道你會否侵犯私隱，尤其是，如果是在銀行方面，你是否

要長者簽署一封同意書給你，讓你可以查看他銀行及各項資料。這些細節、程序，你是要在這裏已經能說出來，讓人知道，而非在其他地方才回答。我稍後全給你3分鐘回答。

主席：署長，有沒有快的回覆？

社會福利署署長：快的回覆，主席，我們的資料核對工作其實進行了好一段時間，亦取得相關符合現時私隱條例的規定來進行。

何秀蘭議員：我是問銀行，我問得很清楚，你會否check銀行.....

主席：你下一輪吧，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好，我再排隊。

主席：梁耀忠議員，第三輪，你有兩分鐘。

梁耀忠議員：多少分鐘，主席？

主席：兩分鐘。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想跟進較早前何秀蘭議員問過署長有關印務局的問題。一般來說，政府的印刷工作都是找印務局進行的，但不知道為何你今次沒有打算這樣做。同時，不知道你是"漏口風"，還是你真的說錯了。你現在是否已經招標？因為剛才你回答何秀蘭議員時，表示已經進行招標過程。如果已經進行招標過程，你即是把財務委員會當成不存在，你認為我們一定通過，一定沒有問題，對嗎？

主席：署長。

梁耀忠議員：即你已經認為財務委員會都是一個橡皮圖章，認為一定會通過，所以就……

主席：你讓他回答，你在重複你的問題。

梁耀忠議員：……主席，你先讓我說完，好嗎？

主席：不是，你讓他答完才說，因為你已經在重複你剛才的問題。

梁耀忠議員：你認為我重複，我未重複的。因為我想問問局長，

這種做法是否用"特事特辦"的方式來做呢？如果是，我覺得應該要紀錄在案。為甚麼呢？因為如果在這種情況下，你經常性地用"特事特辦"的方式處理，將來我們在某些情況下，我希望你在處理類似的問題時，都"特事特辦"。所以，我想問，第一、你是否已經進行了招標過程？第二、如果是，是否用"特事特辦"的方式處理？

主席：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主席，我們現時的印刷工作中，承辦商因為須與我們社署電腦組進行資料合併及作出配合，所以我們會找一些非印務局(物流服務署)的辦此事。

第二、我們所做的前期工作，都是符合現時的規則。我們做前期的工夫，其實目的是希望能夠盡早推出這計劃，但是，財委會一天未批准這筆撥款，相關的合約，我們不會批出，亦不可以批出。所以，這是一個前期的準備工夫。為何我說一環扣一環，原因便是如此。

主席：下一位是陳志全議員，是第六輪，1分鐘。

陳志全議員：我想問關於資產轉移的問題，今天的文件第10段指出"在申報時入息及資產均須不超過上限，方符合申領資格。"

"申報時"的意思是甚麼？是多短呢？即是我今天申報時，我

將所有資產交給親戚，我翌日取回或下星期取回，或下個月取回，是否都OK呢？

此外,"長者如何處理其資產屬個人決定,長者宜小心處理。"其實這句imply了，表示有風險存在。這是政策上的風險。你寫這句話出來純粹想推卸責任，還是怎麼樣？但是，署方或局方會否教導長者如何小心處理這些風險或避免給人欺騙呢？

主席：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主席，我想是兩方面的事宜。第一、申領長者生活津貼，在申報時，他需要符合入息及資產的規定。這是很清楚的。他申報時，究竟他的入息及資產的情況是怎樣？要如實申報。

第二、我們所提出處理.....

陳志全議員：他沒有回答我"申報時"的定義。

主席：你下次再問吧，你時間到了。第十一輪，下一位是張超雄議員，第十一輪。

張超雄議員：多謝主席。我都是想清清楚楚的。如果在資產轉移上，例如是今天進行資產轉移，例如今天買了保險，簽了合

約，將我部分資產買了金融產品，明天我去申請長者生活津貼。這樣是否符合呢？只要我當天的資產不超過186,000元便符合，換言之，是沒有追溯期的。

主席：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主席，正如文件所說，在申報時，入息及資產是需要符合規定的。

張超雄議員：主席，這樣吧。我此處大約有8項擬就第37A段提出的議案。我不如給秘書處影印，讓你老人家先看看。

主席：好的，謝謝你。下一位是李卓人議員，第十一輪。

李卓人議員：其實我覺得整件事，我始終都很擔心一件事，將來一定會出現，亦是現時開始報章也有報道，銀行會開始，或保險一定會招攬老人家。我亦相信會成為一個新的促銷行業。但是，就這方面，政府有沒有想過，真的要與銀行、保險公司談談，究竟他們推出的產品會否對老人家不利呢？你們平時的監管其實很寬鬆的，因為你認為合約雙方都明白。但日後會否有些合約，如果老人家早"去"了，可能他真的給了錢，會扣減一部分儲蓄，應該是儲蓄，但這是保險。保險通常在初期可能會給你少些，然後供了一段日子便給多些。當然，現在你投放一筆錢，他可能有其他產品。這方面是否有監管？

主席：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主席，相關的關注，我們會向相關的政策局部門及規管機構轉達此情況。

主席：下一位是梁國雄議員，第十三輪，1分鐘。

梁國雄議員：主席，他答來答去都答不到。有人舉報時，他不能領取津貼，當然啦，他已查明，是否要"落鑊"，即是否符合你在……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坐近點麥克風好嗎？你越坐越後。

梁國雄議員：……是否符合你在第18段的陳述 —— 長者可能會觸犯法例 —— 即如果他獲寬免，如常領取，接着有人舉報他，指他根本很富有 —— 正如那些想舉報的人一樣，指我住公屋，但很富有 —— 如果被查出，是否要"落鑊"，是否領取是另一回事？

主席：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主席，在自動轉換、即符合安排的長者，他們以前曾經領取普通高齡津貼，所以他們是經過經濟狀況的申報。所以，在這個情況之下，我們有合理的假設，視他們為符合資格而作出自動轉換安排。所以，他們要回信給我們時，我們便會剔除他們於計劃以外。如果有舉報的個案，我要看回每個個案，究竟舉報的情況是怎樣，實際上的情況是怎樣，我才可以作出處理。

主席：梁耀忠議員，第四輪，兩分鐘。

梁耀忠議員：我想署長再解釋清楚，剛才你說招標過程的做法是合乎規矩的。我想問問，你們是否很多時候都這樣做，未曾交到財委會，都會預早投標，都是這樣做，都是合乎規矩呢？如果真是這樣做，我想問問，今次我們延遲了通過，對你投標的標書內容有否大的影響，例如價格等，有否影響呢？

主席：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主席，第一、那些前期準備的工夫，我們都是本着盡早希望能夠推行計劃而做，如果得到財委會的批准。我們做前期準備工夫，是符合現時一般政府內採購的各方面規定。第三、我們一定要等待財委會批准撥款後，才可以批出合約。現在我們批出 —— 即財委會未曾批准撥款 —— 所以到了批准撥款後，我們批出合約時，還要與承辦商溝通，看看他

可否按照原定時間去做，因為已經跟我們原先所定的日程有落差。換言之，實際推行的時間會有何影響？就這點，我在此不能夠具體及肯定地說出。所以，撥款如果延遲批准，對於我們推出的時間，是會有影響的。

主席：有效期有否失效呢？至何時失效呢？

社會福利署署長：主席，有效期不是一個問題。主要是承辦商本身做這個工作，估計的日程已經較原定所計劃的有落差，所以它可能有其他工作或其他安排，以至可能未必按照這情況來做。這個我們是不知道的，直至我們批出合約後，我們才知道。

主席：你有否跟進，因為剛才拿了你的時間問這個問題。

梁耀忠議員：有，但我留待下一次提問。

主席：OK。下一位是陳志全議員，第七輪，1分鐘。

陳志全議員：剛才署長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有兩個小分題，現在問回第一題，就是："在申報時"這個"時"字，針對資產轉移的定義來說，應怎樣理解呢？如果在這一天申報，然後在下星期、下個月或半年後把資產轉回來，是否可以這樣呢？

社會福利署署長：主席，我們審查申報的時候，是看申報人在申報時的入息及資產狀況，與他所申報的是否一致。如果在申報之後，他增加了其他資產，以致他超出限額，他亦要作出申報。但是，剛才我所說的是，在寬限期內 —— 在24個月裏 —— 如果有資產或經濟狀況轉變，那是不受影響的。

陳志全議員：寬限期是多久呢？例如我明天中了六合彩，我要何時向他申報才算合法的呢？

主席：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主席，文件中所說的是，在計劃生效之後的24個月是一個寬限期，在寬限期內，"自動轉換"安排下的長者或郵遞申請的長者也可享有寬限期。在寬限期之內，如果長者的經濟狀況有變化，都不會影響他的申請.....

陳志全議員：我的意思不是這個寬限期，我在下次再提問。

主席：梁耀忠議員，第五輪，1分鐘。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也想跟進剛才的問題，因為剛才署長說，這是根據現時的規則來執行的。我想問，他是否經常都是這樣

做，還是今次是按經常性中的特殊性來執行的呢？因為就他剛才所說的預早投標一事來說，我們未必一定讓方案通過的，對嗎？他很多時候都是這樣，常預早在未提交方案或提交了但我們未通過方案時，便預早投標。按他的準則，他是如何決定應在之前還是之後才進行這個工作呢？

主席：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主席，當政府推行一項措施的時候，它會考慮推行的時間、作出各方面的考慮，例如社會上有很多訴求，或在策劃上，我們想在何時推出，我們在這裏便要編訂要準備的工夫……

梁耀忠議員：過去是否有先例的？

社會福利署署長：甚麼？

梁耀忠議員：那是否有先例？

主席：那是否有先例？

社會福利署署長：有。

主席：有。

梁耀忠議員：有多少？

社會福利署署長：我手上沒有資料。

梁耀忠議員：他下次可否補發給我們呢？

社會福利署署長：或許秘書長……

主席：謝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主席，或許讓我作一補充。在政府的採購政策下，我們容許部門在有需要時，在未獲得撥款批准前進行一些要做的前期(包括招標)工夫。最重要的把關尺度是，在未獲批款前一定不可以簽約，這樣便不可能產生一個承擔額。我可以說，這是在工程方面或非工程的採購方面，都是一貫的安排。

梁耀忠議員：是否經常都是這樣的？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是有的。

主席：下一位是梁國雄議員，第十四輪，1分鐘。

梁國雄議員：他說東說西但全沒回答問題。當然，那長者在以前的寬限期期間漏報了可獲寬免，但我現在的問題是，如果他領取多了津貼會怎樣，署長可以回答我說："他之前欺騙當局，我唯有拘捕他"，我現在就是問他這個問題。他只說可能沒有，但又沒說會否拘捕那長者。究竟會否拘捕他呢？署長不要說視乎個別情況。即有人舉報，指某長者根本很富有，並經調查證實真有其事，當局會否檢控他？現在這裏只寫明沒有了的款項。各位老人家留意，他現在要說了，現在說了，他所說的24個月其實是引人犯罪。

主席：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主席，我剛才已說得很清楚，在24個月的寬限期內，在"自動轉換"的安排下，我們會視該長者為符合申領津貼的，除非他回信告訴我們.....

梁國雄議員：是的。

社會福利署署長：……對嗎？如果有些個案涉及舉報的話，我真的要看舉報的情況及那宗個案的實際情況，我才可以回答，所以我不可以在此回答這個問題。

梁國雄議員：我再提問吧，真的怎樣問也問不到甚麼出來。

主席：第九輪，何秀蘭議員，1分鐘。

何秀蘭議員：剛才署長就哪些有關的政府部門已回答了一部分。據我理解，他對長者作調查，便是要看看他有否隱瞞資產；如果長者被抽中要做覆核的話，那個程序及申報的資料範圍，是否與綜援申請人的一樣呢？如果是的話，而他希望幫助長者更容易瞭解全部程序的話，他實在應該在發出第一封信予長者時，便把全部程序列出來，並應把他們要進行的程序在下一次開會時提交財委會審議，以便讓整個社會知道，所謂的簡單申報，其實是看看長者是否走運，有否被抽中；如果被抽中的話，程序都不是簡單的，讓大家知其所以，以免有些長者漏報資產、有些則心存僥倖，變成及後踏入那個引人犯罪的洞穴內。

主席：梁國雄議員，第十五輪。

梁國雄議員：他沒有回答問題，因為他在第18段裏曾提及"蓄意隱瞞"，這一定是蓄意隱瞞，因為政府說在兩年內不會進行調查，

長者明知自己已經超出限額，但他繼續領取津貼，因為當局引他犯罪，說在兩年內都不調查長者。如果遭舉報，長者便遭殃了，對嗎？他是否這樣的意思呢？他兩年內不會調查長者，接到舉報才調查……

主席：梁國雄……

梁國雄議員：……調查之後便檢控我……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重複了這個問題四、五次……

梁國雄議員：……不是……

主席：……你堅持說他……

梁國雄議員：……不是，他不是……他說要看情況……

主席：……沒有回答你的問題……

梁國雄議員：……主席，他有否看文件的……

主席：.....我現在請政府最後一次回答你這個問題.....

梁國雄議員：.....不，他回答不到.....

主席：.....你是否接受.....你是否接受他的答案是一回事.....

梁國雄議員：.....不是.....

主席：.....你不要說.....我現在請署長回答你的問題多一次。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主席，在文件的15(a)段所說的"自動轉換"安排，那裏解釋了那個時期長者所需要做的，以及我們會作的安排。至於如果我們遇到舉報的時候，我們要因應個案的情況來處理。在日後實施抽查覆核機制時，如果遇到一些是蓄意隱瞞及漏報的個案，我亦會跟進。

主席：陳志全議員，第八輪，1分鐘。

陳志全議員：是，在第六輪的時候曾問過上半條問題，現在是下半題問題，有關"長者如何處理其資產屬個人決定，長者宜小心處理"一句，即第10段所指的。換言之，這個政策存在很大風

險，署方有否措施慎防長者被騙呢？會否做些教育工作，例如印製小冊子、拍攝廣告片，提醒長者不要把金錢交給別人或親戚，這樣可能會拿不回來呢？

主席：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主席，我們推行津貼計劃時，會解釋這個津貼的目的及申領的規定。其實，我們與處理長者服務的機構接觸時，很多時候，他們都會與長者解釋這津貼，我亦會與這些非政府機構聯繫，希望它們能夠幫忙，讓長者更明白這個津貼的目的及申請的規定。

主席：下一位是何秀蘭議員，第十輪，1分鐘。

何秀蘭議員：我多問兩次，得到實質的答案，便不會再提問。

署長可否盡快公開，長者萬一被抽中時，他的審查機制及程序，以及要提交的資料是甚麼？我覺得他應該負責任地，在這一刻便告訴老人家這些資料。在署長發給財委會的文件裏，在第15段的(d)都有說明，在津貼實施的第三年起，這些受惠人都要接受覆核，但這些覆核又是甚麼程序呢？他一直告訴老人家，說程序很簡單，不要緊，大家放心吧，但是，這些細節他到現在也沒有說出來。他要告訴大家，否則，一些主動申報的長者，便會被悉數追回津貼。我把我的第二個1分鐘留給他，讓他全部回答。

主席：你每次也問足1分鐘，不過剛好……亦沒有人……

何秀蘭議員：因為這件事情確實要……

主席：……亦沒有人排隊……

何秀蘭議員：……這些事情……

主席：……署長，你回答吧。

何秀蘭議員：……好的，謝謝。

社會福利署署長：主席，這個抽查覆核機制是……選取那些個案的時候，我們會看他們申報的內容，我們會要求長者提交相關的文件看看。如果發現有懷疑的地方，我們便會跟進瞭解。這個做法，現時無論是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普通高齡津貼，我們都是這樣做。

主席：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署長，我希望你在這一刻，已經可以在提交立法會的文件說清楚，他們及後申領這個新增的長者生活津貼，其實有機會被你查核甚麼。譬如.....你未回答我，有關機構是否包括銀行；你未回答我，長者是否要簽一封信給你，授權你查看他的銀行存款，這些你都未回答。

當然，你會說跟綜援差不多。但是，很多長者沒有申請過綜援，你現在只需要告訴他們，很簡單。你可不可以公公道道給議會一份文件，以及向公眾公開整個程序是怎樣的呢？你承諾便可以，你下次交來這份文件便可以。

主席：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主席，我們剛才說，如果是抽查覆核機制的時候，我們需要看長者的相關文件，以核對他所申報的入息和資產是否符合，即是用這個原則來做，現時都是這樣做。

何秀蘭議員：我就是問你，是否需要長者簽署一份授權書給你，讓你可以查看他的銀行存款。

主席：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或許我請馮先生回答。

主席：馮先生。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這是有的，現時的申請表格已經有這一項，裏面清楚說明，我們會核對資料，包括政府部門和銀行。

何秀蘭議員：那麼，你這些資料可不可正式在給議會的文件裏公開，讓長者有機會……

主席：何秀蘭議員，你不如等下一輪，你已經問了3分鐘……

何秀蘭議員：是他說得不清楚。

主席：……已經有同事在你後面輪候，這樣好嗎。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問來問去，都問不到……問來問去，他都答不到，又不做功課，我提出中止待續。我現在正式提出，因為你老人家又辛苦，我問他，他又不回答。我每次只有1分鐘，未問完已經……現在官員在花我的時間，我有東西想問。既然這麼辛苦，不如中止待續，已經減到1分鐘，還問甚麼。倒不如大家回去想一想，看看有沒有新方法。

主席：我沒有……

梁國雄議員：我現在正式提出中止待續，因為……鑒於政府當局答的東西全部是廢話……你玩得這麼開心。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說完沒有？

梁國雄議員：還未說完，你想我怎樣？

主席：不是，你現在一直說話，我不知道你說完沒有。我以為你說完……

梁國雄議員：主席……

主席：……你說要中止待續，我想回應你，但你又繼續說話。所以，我要問清楚你，你說完沒有，還是你中止待續都要說完所有時間，你才……

梁國雄議員：我小時候有點哮喘，所以是這樣。

主席：不要緊，所以，我問你。

梁國雄議員：我剛才是哮喘。我現在正式提出中止待續議案，因為問都不得要領，只有1分鐘時間，根本問不到甚麼，重新開始吧。

主席：梁國雄議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9條動議議案，要求委員會中止議程項目FCR(2012-13)54的討論。

按會議程序第39條規定，委員可以就該議案發言。但是，發言不多於一次，而發言時間亦不得超過委員會所決定的任何時限。鑒於時間所限，我建議每位委員要求發言不得超過3分鐘。要求發言的委員，請按動"要求發言"的按鈕或舉手示意發言。我想大家最好按掣要求發言，3分鐘。有沒有同事想發言？如果沒有同事想發言，我們便表決。

梁國雄議員：我想發言.....

主席：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梁國雄議員提出中止待續，我想是希望給當局一個空間，再考慮關於資產審查的問題。

剛才提問很多問題，有幾點真的令我們很擔憂。第一、就是資產審查會令長者在混亂的情況下，尤其當他已經70歲，可能

有些是70多歲，有些甚至可能是80歲，在混亂的情況下，沒有申報、隱瞞了或報錯，便是刑事罪。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為何要令老人家陷於這個局面呢？

第二、就是資產轉移的問題。現在出現了一個很差的情況就是，全香港將來會教老人家如何走資產審查的"法律罅"。當然，有很多可以走。所以，一定會有很多保險產品，或剛才提到，原來購買自用金飾都可以。我相信很多老人家都很喜歡金，這樣的話，周大福、周生生等便happy，很多人去買金.....金飾。這又是一個.....變成你做這麼多工夫，但給老人家的信息是，你應該要轉移資產；你帶出來的信息就是，要懲罰有儲蓄的人。

很多老人家說，辛辛苦苦儲蓄一世，怎會沒有18萬元呢？為何他有18萬元，你們要懲罰他。這會否給人一個信息就是，請你快點花掉它，大家不需要儲蓄。

但是，政府經常很喜歡人儲蓄，又說3根支柱其中一項就是儲蓄，又經常鼓勵市民儲蓄。剛才我亦提到強積金的問題，你強迫人儲蓄，但你強迫後，原來是為了自己省錢。

你做這麼多工作，這麼多負面信息和後果，為了甚麼呢？就是為了省這30億元或60億元，如果65歲免資產審查，你可能要多付60多億元；70歲免資產審查，你可能要多付30多億元，即使30多億元，5年時間，有多少呢？現在我們說5年時間，接着便是全民養老金。其實這5年時間，清清楚楚讓市民可以安安樂樂、有尊嚴地領取這2,200元，有甚麼不對呢？所以，可否用這段時間，政府再重新考慮資產審查的立場呢？

主席：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為何要提出中止待續呢？我只是希望政府想一想。我今天提出了這麼多個問題，其實不是無的放矢。我問張建宗局長，你們有沒有想過做全民退保，亦提出了方案，就是政府拿500億元出來作種子基金，加1%利得稅，然後再將強積金改革，拿一半出來，便即時領取3,000元.....說明可以"做到尾"，而數目亦已經交給你。

你現在跟我們說，2,200元，如果派給70歲以上，可能後來不夠派。看看這個表，派到甚麼時候呢？說出來都恐怖，派到2041年。你不如說派到2047年，屆時，一國兩制已經沒有了。

你說不夠派到2041年。我們提議你拿500億元出來，加1%稅，這樣就可以做很長時間，你現在是否欺騙我們呢？你還說有機會有。你的理據本身已經說沒有，因為你怕不夠錢派。為何不從善如流、擇善固執呢？你只是說實踐政綱。為何是2,200元呢？政綱。為何來這裏申請撥款呢？實踐政綱。

我都希望梁振英聽聽市民意見。如果你肯在2017年落實我們的計劃，你不用怕現在派，每年派30億元，極其量是派150億元。即使連65歲都有的話，亦只是300億元，我們現在有24,000億元，可以動用的也有6,611億元，你要回答。

我告訴你，你不回答的話，我一定"拉布"，我一定要爭取時間讓老人家明白。其他的不做，我無話可說。我以前擲東西不

也是一樣？說甚麼財政紀律？705到1 000的時候，一擲東西，你便退縮，以前"貪曾"嘛。現在梁振英比較蠱惑嘛。曾俊華叫所有"保皇黨"支持他，沒有財政也派6,000元，說大話！所以，希望如果梁振英有看的話，要當心最後兩年.....剛才說到舉報，很多老人家如果領取不到的話，是會舉報別人的，如果屆時跳樓，說被人騙財，你們要負責，就好像領匯的時候，好像兩鐵合併時一樣。

主席：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多謝主席。我覺得當局真的非常不堪。這幾年每次派錢都被人"鬧爆"。今次又是一樣，有這麼大的爭議。去年說派6,000元，又是整個社會沸騰，幾年前的幼稚園學券制，又是被人罵得要死、立法會又是被圍，我覺得當局真的要反省一下。

主席，今次當局應該給予立法會充分時間討論這些問題。還未曾選完，一回來便說要開會、急急要通過，令到議員有這麼多爭議。

民主黨十分尊重議員提問，也要取得答案，所以我們覺得主席如果可以的話，應該給議員充分時間提問，取得所有需要的答案。不過，很多議員都知道，有些事情，當局是不會回答的，說來說去也是那些答案。但是，如果議員需要提問的話，我們覺得應該給予時間提問。問完之後，民主黨希望可以處理這個建議。

所以，主席，如果議員希望提問的話，不要把時間縮得太短，希望你給予一些時間和空間，讓議員問清楚當局。其實有些問題提了出來，當局回答之後，議員覺得有問題，那便紀錄在案。"風水佬呃你十年八年"，當措施推行後，有很多漏洞、有很多事情發生時，議員便會說：當日在財委會上都已經跟你說過，為甚麼你們不聽呢？所以，我希望主席給議員時間提問，不過民主黨覺得，問完之後，我們希望可以處理這個項目，多謝。

主席：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其實我剛才問的10項問題，也是集中幫助老人家不要掉入你的陷阱，亦不要被政府欺騙，以為申報十分簡單。其實剛才是問到一些資料的，但我也請署方，請你明白、清楚地將程序.....如果被抽中審查，需要提交甚麼資料？這些要向公眾公開。雖然你說跟現時的綜援程序一樣，但確實很多老人家是不曾申請過綜援，不知道是怎樣的，這個的名字又不一樣，叫做長者生活津貼。大家以為新政府真是仁義關愛、照顧長者，誰知原來不是這樣的，其實程序也可以十分嚴苛，並且第三年之後便要實行。

所以，我請政府最少要老老實實說出事實，你游說不到我支持的，因為我們要贊成全民退休保障，我也知道，今天這個議會一定會保你過關，所以這方面的提問，我也不會花時間。但是，第18段和資產轉移是重要的，因為將來無論是民建聯或其他民主黨派落區時，會有很多老人家走來問我們，究竟他這樣的狀況，是否合資格，我也不想亂答，所以今天要你說清楚，

如果我們說得太緊，會令長者不敢領取，說得太鬆，又怕害他犯法，他日被抽中，甚至說我們教唆隱瞞。所以，其實政府就不應該騙人，說簡單申報，不會審查，因為其實抽中是要審查的，而且3年後也要覆核，這個覆核程序，究竟是怎樣的？為何你今天不能老老實實告訴大家？為何要在這裏製造民意，現在只是說程序簡單，申報便可以，如果民主派提問，就是阻礙大家領取。

其實我們現在問這麼多，是不想老人家跌入你的陷阱。但是如果你今天不講清講楚，將來有事情發生時，誰人負責呢？所以，即使今天無法問得到，我覺得署方也有責任把將來抽查之後的審查程序和覆核程序，一清二楚臚列出來，讓議會和公眾知道。

主席：張超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多謝主席。我們工黨其實無意"拉布"，或特別拉長討論，不過這個計劃本身是一個牽涉數十億元的計劃，而且投資計劃之後，對香港整個養老制度有一個相當重要的影響。我們看到我們作為一個先進地區，經濟上完全能夠建立一些保障制度，令我們的市民免受退休、失業、殘疾、疾病或意外，而導致他或他的家人的生活受到嚴重打擊。所有先進國家的退休保障制度都比我們全面。很可惜，我們這個制度拖了這麼多年。工黨的看法十分清楚，我想我們和現屆政府的分別，是我們有一個願景，我們認為退休保障是所有人的權利，不是一種福利，所以當這一屆政府要推行長者生活津貼 —— 尤其是當特惠生

果金突然改名為長者生活津貼，由大家以為是敬老的措施，變成一種扶貧，我們必然要問個究竟。

對於資產審查，對於你現在要推出的長者生活津貼，甚至將資產審查推至70歲以上，我們認為是走錯方向的，我們希望走的路，是全部人也能享有，因為全部人也享有的一個社會保險制度，是沒有標籤的、是所有人也有貢獻的。

很多同事在這裏說，我們要幫助最有需要的人，這些資源是寶貴的，不應該幫助一些已經十分富有的人。我想他們要做一做功課，要明白社會保險的社會保障制度，其實有重新分配的功能。如果有錢人不參與的話，重新分配的功能是不能夠發揮出來的。所以，今天我們工黨的立場十分清楚，我們反對資產審查，但在你們建議的內容裏面，的確出現很多問題，包括向有資產、有物業的人傾斜，包括本身不配合綜援的邏輯。

主席：下一位是胡志偉議員。

胡志偉議員：多謝主席。關於這件事，我想指出民主黨的立場是十分清楚的。我們覺得"生果金"的制度行之有效，也沿用了很長時間。當你說特惠生果金時，大部分老人家也覺得是"生果金"的延續，但現在推出一項新政策，我想提一提局長，這是一單大生意，絕對不簡單。過往，為何65歲至69歲要審查時，好像沒有甚麼問題？因為只有5年時間，很多老人家也不會冒險，將自己畢生積蓄冒險放入……或轉移資產等這樣那樣，但你想想，現在的講法是，70歲……或者是2,200元的情況，會一直延續，

對於很多老人家來說，他們的考慮便會不同了。

更重要的是，在有"大茶飯"的時候，其實是會惹來很多古古怪怪的人。近年通過的多項法例和政策已經產生了這些效果。例如剛通過強制驗窗計劃，便引來一羣人把換窗的報價報得很昂貴；剛通過以白表資格購買未補地價的居屋，未受惠未抽獎，但居屋的價錢已經上升了。以上種種皆反映出如果政策沒有經過深思熟慮，或是離開了原本的軌跡，是會引來各方面的人士對這塊"肥豬肉"虎視眈眈。當發生這種情況時，年輕人可能還好，他們仍然有機會賺回，但老人家應該怎辦呢？

老實說，我們這些做地區前線工作的人聽到的個案，簡單一些便是有人上門說自己是無線電視的人到訪，請讓他們進去檢查電視，但轉頭簽下的合約原來是需要付費的有線電視台。這例子可以告訴大家，一改變這些事情，其實"大茶飯".....如果用這檢查比例，在70歲以上便延伸了很長時間，是會引來很多人想出一些奇奇怪怪的方法來吸引人。

局長今天說了那麼多方法可以轉移資產、迴避、逃避，變相把一件好事情變成會引來很多犯法的事情，是會傷害到老人家，好心做壞事的。局長，我希望你可以考慮沿用"生果金"的制度，這樣是會更"乾手淨腳"的。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時間夠了。還有否同事要發言？如果沒有同事發言，我請局長有否.....梁耀忠議員，你想發言？

梁耀忠議員：是的。主席，有議員說長者生活津貼應該要有審查，主要原因是政府把它定性為扶貧政策，意義上是對的。如果把它當作扶貧政策，便必須釐定該人是貧窮，這樣才有意思，如果他並非貧窮，便沒有理由資助他，在邏輯上這是完全正確的。

可是，很可惜，我們今天討論這項議題時，一直也希望並非在討論一項扶貧政策，而是在討論一個退休問題。因為，政府在這項政策前不斷告訴我們一個嚴重的大問題，便是香港人口正在老化，那麼要如何解決人口老化問題呢？他不斷告訴我們，到2033年每4個人當中便有1名長者，同時城市出生率不斷下降，導致年青人減少。這兩個矛盾他是不知該如何解決的，所以不斷告訴我們要面對這問題。

我們面對這問題時，便告訴他要如何解決，故此提出了全民退休保障。可是，很可惜政府卻不斷把它扭曲。由於上屆政府不斷拖延問題，中央政策組說要進行全民退休保障的研究，但研究了很多年，寫了很多報告卻一直不拿出來給大家看，只是在不斷拖拉，令問題一直惡化。我們想提出的是應該用長遠角度看問題，而非短視地看問題，因為如果人口繼續老化，而且出生率偏低，未來的退休問題要如何解決呢？我相信局長也會回答我們，說他現時提出的扶貧政策，即長者生活津貼是無法解決退休問題的。

所以，我們很期望即使政府做這一步。也好，做吧，可否只作為過度性措施推行，然後再邁向全民退休保障呢？我們是期望當局去做的，亦很坦白地與大家討論這問題。可是，很可惜，特首在當選後說要推行這項政策，他便推行此政策，完全不與

我們商量，完全不讓我們有機會探討這問題，怎樣可以做得更好，說要通過便通過，絲毫不作改變的，這是甚麼做法呢？我們現時不是要"攞彩"，而是希望可以惠及社會。既然如此，大家為何不可以真誠地用時間來討論問題，為何要那麼急呢？為何將我們與一羣長者對立，為甚麼要這樣做呢？

主席：我想提醒各位同事，我們現時是在處理第39條動議的中止待續議案，希望大家的發言會圍繞此事，不要扯得太遠及談論其他事情，好嗎？

還有否同事要發言？沒有同事要發言，我看看政府當局有否回應。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沒有事情要補充，政府的立場是很清晰的。

主席：好的。梁國雄議員，你可以發言總結。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知道政府是不會讓步的，自從曾俊華先生出了一招，即"如果你逼我，你便站在我後方與我一起拍照"後，已經是相當古惑的，所有罵過他的人也要站在他背後支持他，這樣他才會辦事。

如果政府今天真的說"其實我是有錯的"，你想一想現時支持他的人的顏面要怎樣放？我當然知道問題存在，為何我會提出中止待續，我是希望政府可以懸崖勒馬。第一、70歲以上長者無須申報可以領取特惠生果金或所稱為的長生津，所費是你們所說增加30億元。但我已經一再指出，我們不是不可以讓步，只要你能把今次的改革結合到全民退休保障的建設。全民退休保障的建設已談論多次，對嗎？再說一次，每人拿出3,000元，資金來源是增加1%稅，然後政府再撥出500億元作種子基金，接着再把強積金的一半，即勞方的供款放進去。這項方案已經談了那麼久，在本會亦得到支持，你可以把它抹殺嗎？

我們今天在此抗爭，是希望在2017年前可以有這東西。我們覺得我們的抗爭有希望，就是這個政府有理性的。你們現時提供的數字，到2017年 —— 我已經舉出例子 —— 已經會超過500億元，即超過我現時要求你提供的種子基金。張建宗，有限的資源做不到事，加有錢人1%稅會死嗎？單是差餉，你已退回很多給他們。有限資源！你即是說在行政會議內或中聯辦照應的紅色財團反對加稅來改善老人家的生活，反對加稅進行財富再分配，這正是我"拉你布"的原因。各位老人家聽着，這個政府是冷血的，增加1%稅及撥出500億元也不可以。

主席：我現時把下述議題付諸表決。本委員會決定中止議程項目FCR(2012-13)54的討論，贊成的委員請舉手，反對的委員請舉手。有委員要求記名投票。

現時委員會進行點名表決，點名鐘會響起5分鐘。

請委員首先按表決器第一個按鈕表示"出席"，然後在旁邊3個按鈕選擇其中一個，按下進行表決.....在我宣布這個結果前，請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委員有沒有任何疑問？如果沒有，秘書按"停止表決"，並核對屏幕的結果。出席者有58人，13人贊成；41人反對；3人棄權。表決結果是：被否決。

我們現在回頭繼續討論這項議題。沒有同事要發言？麻煩你按"要求發言"按鈕，好嗎？

何秀蘭議員，你對着麥克風說話，你現在是否.....

陳家洛議員：其實是我想發言，主席，對不起。

主席：不要緊，我看到。你可否按一按那個按鈕，那我們再開始，好嗎？

陳家洛議員：會待續，但卻變出不知甚麼結果來，所以特此.....以免我再犯上類似錯誤，讓人誤會而已。

主席：對不起，我聽不到你剛才提出的問題，你剛才是問我甚麼問題？

陳家洛議員：主席，我說得清楚一點給你聽，是這樣的：我投了"贊成休會待續"的動議，但不知為何我面前的一堆panel閃了

一閃後卻變成"棄權"。

主席：我想問你，共有多少同事表示"棄權".....是"支持"，但變成"棄權"？1個，那我們把紀錄做一下，你是"支持"的。

陳家洛議員：是的，主席，如果你這麼做就真是功德無量、還我清白，多謝。

主席：我們這個結果，替他做一下，說他是"支持"，不是"棄權"，但這個結果是不能改的。各位同事，我們休會10分鐘，讓同事檢查一下系統有否故障，好嗎？

(會議於晚上9時24分休會)

(會議於晚上9時33分復會)

主席：各位同事，各位同事，記者們，記者們請離開這議事廳，我們要開會。記者們，我們要開會了，好嗎？不是記者？OK。我們的同事，大家請坐下，好嗎？我們繼續開會。同事們請在你們的座位坐下。

馮檢基議員，請你坐下，好嗎？我們開會，謝謝。

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主席，我們剛才留意到，在主席宣布表決結果後，有委員提出表決系統可能出現問題。當然我們在現實生活上未必可以排除發生這情況。根據一般原則，在表決的過程中，如主持會議的人士確定所有有權投票的人士已經妥為表決，以及沒有其他特殊情況令他對表決結果有懷疑的話而作出一個宣布，主持會議的主席所宣布的結果，便是該表決的結果。這是一般使用的原則。

至於如事後確切找到一些出現毛病的情況，便要循其他渠道尋求，有必要時，可能是司法濟助，以糾正表決結果。當然這情況，即使法院要審理此案件，亦要考慮出現問題的投票意向，是否對該表決結果會出現關鍵性的影響。除非有特殊情況，否則不會干擾宣告的表決結果。主席，這是我.....

主席：謝謝法律顧問。我們現在回到.....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想說說現在這個問題，我相信我們的系統可能出現問題。我也接受法律顧問剛才的說話。主席，你宣布了，當然，剛才內務委員會的就比較戲劇性，因為平了票。黃碧雲議員那票，她說她投了贊成票。可是，主席，我們沒有辦法，當你問大家有沒有問題，議員不會知道自己按了那票，直至宣布結果時才有所不同。所以你問他，他只會看自己有否投票。如果他投了那個，他不知道原來變了另一個。我希望秘書處研究系統有沒有問題，今晚是無法處理了。

因此，為何一些議員說日後不如舉手，即回到石器時代，我們亦很丟臉。但是，主席，我希望秘書處聽到，或者我們在行政管理委員會也要研究一下，即我們現在對這系統沒有信心，主席。當你投了票，問有沒有問題，議員看自己按了那票，一定沒有問題，但一彈出來，宣布結果，原來投了另外那票，你豈不是氣死？主席，怎麼辦呢？我希望會後秘書處幫忙處理這問題。

主席：我不希望大家同事舉手再發言談及此事，法律顧問已解釋清楚。OK？你再說一次，你的麥克風還沒開。

陳家洛議員：主席，我的問題是，有時候我想告訴你，我的系統有問題，投票有錯，你說聽不到或看不到也好，數秒鐘的延誤便導致剛才的情況，主席。

主席：其實我問大家有沒有按鈕，然後核實時，我會環顧四周的。*(笑聲)*直到我說30，然後我問大家。表決完畢，我們開始繼續討論這事項，問大家有沒有人發言，其實問了很久，我望了數次，都無人舉手。直至你後來舉手發言，我聽不到你說話，並非在表決時間內，我聽不到你發言，你舉了手。因為我看.....

陳家洛議員：主席，表決時，我看到我自己前面的panel，我剛才也說了.....

主席：對。但你不要說我看不到.....

陳家洛議員：.....是贊成，是綠燈，但後來顯示時，卻變成棄權，這一刻才是重要的時刻.....

主席：.....不是。剛才法律顧問已說了，不過，你不要說我看不到你舉手.....

陳家洛議員：.....我便要第一時間舉手告訴你。

主席：你舉手是後期，表決後，公布結果後。

陳家洛議員：主席，我非常尊重遊戲規則，我知道議事程序的重要性，我相當明白。但我希望討論的結果，不只是法律顧問現在建議我到法庭尋求一個更正。

主席：這不是法律顧問建議你，他是解釋。在我們的《議事規則》中，我已宣布了結果，該結果便是結果。如果你覺得你的投票不反映你的意向，你可另找方法。因為今天.....

陳家洛議員：我將會去信主席閣下，要求把事情說清楚，以及

要求紀錄在案……

主席：……但是今天你都……

陳家洛議員：……上星期坐在我旁邊張國柱議員的系統出現故障，導致整個內務委員會會議也出現問題，他的麥克風長開着一段頗長的時間。因此，老實說，如果秘書處同事，我不想再加添他們太多工作壓力，但似乎有些問題確要先搞清楚。

主席：無論如何，我們這方面的討論到此為止。

我回到這個議題，我再問各位同事，還有沒有同事要發言？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我建議未搞清楚有關鐘的技術性問題時—— 即到底按鐘後會否變成另一個意見？.....大家辛苦一點，還是以舉手來投票比較好。原因為何？如果那些"嘢"是"離行離迾"還可以，好像今天我聽到黃……*(人聲)*

主席：你已有同事說了。如果大家有懷疑，大家稍後舉手，慢慢點算，好嗎？沒有人要求甚麼，如果大家懷疑，便舉手吧，我沒有說要點名。

梁國雄議員：不是。但是，你先聽我說，我覺得這個問題非常嚴重，議會很莊嚴的。你有一個電子裝置會令投票結果改變，是非常嚴重的事情，如果你不作出一個全面.....*(人聲)*不作出一個全面.....主席，我不是針對你，我可能對曾鈺成議員說。

主席：梁國雄議員，我們現在不討論這個問題了，如果大家對點票，那個鐘，那個電子儀器有意見的話，大家便舉手表決，無謂再討論下去。

梁國雄議員：以後呢？以後都舉手？

主席：我不知道以後如何。

梁國雄議員：哦。

主席：是不是？

梁國雄議員：我想拜託你全面檢查一下，反正明天又不開會。

主席：我不懂得檢查，我相信秘書處一定會檢查，對嗎？*(人聲)*

梁國雄議員：是的。

主席：你叫我檢查，我檢查不到的，好嗎？*(雜聲)*我們回來討論這個項目，我再問.....最後一次，大家是否沒有其他問題要發問？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為甚麼按不到要求發言的按鈕？

陳志全議員：我沒有按鈕要求發言，卻自己開着。

主席：既然你已舉手，你發言吧。

陳偉業議員：我知道.....*(人聲)*

陳志全議員：真的呀，剛才它自己開着了。

陳偉業議員：主席，可能"十八大"便是這樣。*(人聲)*

主席：你可否說正題？

陳偉業議員：我想問政府一個問題，一些網民要求我們發問。

因為一些技術性問題，他們覺得整個資產評估有很多變數，政府解釋不清楚，可能導致日後有人犯法。重點是，現在是186,000元，譬如在某些情況下，我相信這些情況經常出現，當某些人基於某些理由送錢給一些已領取特惠生活津貼的人士時，可能給他5萬元或10萬元，他的資產便超過186,000元的資產上限。有沒有任何時間規定，他的支出部分，如果在某段時間內，未能低於186,000元，他便要向社會福利署申報？譬如他在兩星期內，很豪爽地花費了5萬元、8萬元，令他的資產又低於186,000元。如果在兩星期內，他沒有申報，請問是否構成違法行為？

主席：馮先生。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通常他申報了資產之後，會有一個寬限期。他在寬限期內有變動，便不需要申報；但寬限期過了而他有變動，令他超出了限額，他便要.....

陳偉業議員：寬限期是多少天呢？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現在.....這次這個特別寬限期是兩年，在文件裏也有說，到了 —— 文件第12段 —— 在2013年12月31日之後提出申請的新個案，便會變回1年。

陳偉業議員：即是說，總之他在獲批准之後，突然有人給他100萬元也好，他要等到2013年12月1日那天之後才去申報，總之他那

時候有100萬元、1,000萬元，他仍然可以繼續拿特惠生.....長者生活津貼，是嗎？

主席：署長。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在寬限期以內的轉變，是不需要計算的。

主席：下一位是陳家洛議員，是第一輪發問，5分鐘。

陳家洛議員：多謝主席，我會好好享受這5分鐘。想問問張建宗局長，在你今天補交.....提交本會的文件，文件編號是FCR(2012-13)54，日子是11月9日，2012年。改動不多的，是改改月份、日子吧，這樣子。

但是，局長，我想看看關於.....你有一個段落是關於公眾諮詢的，應該是第26段，當中提到你做過一些工夫。我想清楚瞭解一下，所謂公眾諮詢的實質內容是甚麼。為何會這樣問呢？因為，坦白說，我上次討論同一個議題、在同一個場合，都有引用過這份由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學系所做的調查，這是一個有代表性的、科學的、抽樣的民意調查，當中這個調查是在今年6月進行，在7月公布。這個調查正正針對性地問梁振英特首的特惠生果金 —— 當時還稱為特惠生果金 —— 的一些細節，例如是否應該有資產審查，亦有問到香港市民對於全民退休保障這樣的一個倡議，是否認為特首應該做一些東西，包括

成立一個專責部門跟進、是否應該在他的任期內嘗試落實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而當中亦有很詳細的分析，不論是不同背景、階層、年齡、性別的香港市民，超過六成 —— 有個別問題是超過七成 —— 都支持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反對審查。

這便是我們議員在整個.....或未擔任議員之前，在選舉過程中，採取的一種理性、開放的態度來聽取民意，而我亦說過，在選舉過程裏，民意是引證了這個調查的一些重要的結果，這亦是我們很多議員 —— 尤其是民主派這邊的議員 —— 很重要的民意立足點。

局長，我想問問：第一、就你現在這個被稱作長者生活津貼，你們局方本身有否做過民意調查？

第二、如果有，可否公布你的調查內容、結果，讓議員可以參考？然後，我更想問的是：你如何回應我手上這份民意調查的結果？是否到最後，你始終所做的，只不過是簡單4個字，便是"執行政綱，不理民意"？多謝。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是根據一貫的做法，所有這些建議，我們提交到財委會之前，我們都會諮詢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我們亦因應今屆的特殊情況，因為大家均知道，選舉完結之後，立法會便回來了，而這個建議 —— 我較早前亦重申多次說過 —— 我們如此急的理由，是因為這個建議是在上屆政

府完結之前、選舉未開始之前，當時有很大訴求，要求政府盡快上馬，盡快上馬，火速上馬.....

陳家洛議員：對不起，局長再重複了那天.....主席，我現在"撐"你了，你說"他經常重複，你不要聽這麼多，他說來說去都是那些東西".....好，沒有問題。這個調查研究在6月進行，7月可以出來；那時候，梁振英在3月25日當選特首，他在立法會說了，他要"搬龍門"，名稱也改了，由特惠生果金變為長者生活津貼等。你要做一個民意調查，你要check一下民意，有多難？為何你到現在.....你是否想告訴我你沒有做過？你不如坦白說：有還是沒有？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們並沒有"搬龍門"，這完全是按照他當時的政綱.....

陳家洛議員：你告訴我，有還是沒有做民意調查.....

主席：陳家洛議員，你先讓他回答，好嗎？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自從建議在坊間.....這數個月來，有很多民間的意見發表了，我們有吸納意見、有分析過，但最重要的是，計劃的定位是一個扶貧的措施；既然是扶貧措施，一定有一個申報的要求。所以，要求是：第一、針對性幫助有需要的長者；第二、要有簡單的申報，拿取雙倍"生果金"的津貼，這便是計劃的精神。

陳家洛議員：我有否理解錯局長的答案，其實是想告訴議員 —— 也是讓公眾知道 —— 民意照說，不過長官意志最大。

主席：局長有否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這並不是事實，我們是一直在做，也一直有留意到.....但你要明白計劃的定位是很清晰的，3個元素：第一、要幫助有需要的長者；第二、要申報；第三、是拿取約為雙倍的"生果金"。

主席：下一位是涂謹申議員，第四輪，2分鐘。

涂謹申議員：主席，23位.....

主席：黃毓民議員，請你讓另一位同事發言，好嗎？

黃毓民議員：提問了90多次.....

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繼續在騷擾這個議會。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的問題是.....有關我們23位議員那些問題，其實第1條是購買"年金"。我看完書面的答案，沒有提及"年金"這東西，是否其中在甚麼地方而是我看不到的？

主席：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主席，較早前的時候我也回答了這個問題，在資產的定義裏，如果是保險計劃的現金值，是不包括在內的。所以，視乎年金本身的性質是甚麼，如果本身純粹是一個類似好像儲蓄等，這是一種投資，這是要計算的；如果本身是一個有保險成份的，這個保險計劃的現金值便不包括在內。

涂謹申議員：主席，或許我直接說明那個年金是甚麼，例如我舉個例，我現在50歲，例如我給了保險公司100萬元，它計算.....例如我說要依靠到離世為止，OK，它便會每個月給我一個.....叫做"入息"吧，OK，例如是6,000元，這便叫做"年金"嗎？我不知你.....如果這樣.....它不是現金值，它應該是一個每個月給我的收入，即類似逆按揭般，不過逆按揭是會使用那個房子來

"摵"，但這個便用我給了它的100萬元來"摵"。當然，他便會.....逆按揭是要償還的，在資產裏；但這個.....理論上，如果我很早離世的話，它便"着數"了，究竟我這是屬於A還是B，以及是否不計算的呢？

主席：它如果放在入息，便應該不計算，已經說過很多次；如果他把用不完的錢放在銀行，便計算是資產的，不過，署長，讓你再多說一次。

社會福利署署長：主席，你說得對，我沒有補充了。

涂謹申議員：我想問，意思即是，這當作是每個月的入息但卻不計算？

主席：這種來源的入息便不用計算，不過他剩下了一些金錢在銀行存摺裏，便在資產那邊計算超過18萬元.....

涂謹申議員：不是，我是說我把我的所有資產減掉18萬元，然後放下去做年金，這樣便變為一個每個月的收入，是否這是不計算的？

主席：即他說.....署長，你回答他吧。

社會福利署署長：是，主席，你的理解是對的。我再多說一次：保險計劃的現金值是不計算包括在內，如果年金是他每個月收到款項的話，這不算進入息，但會算在資產裏。

主席：下一位是陳家洛議員，第二輪，3分鐘。

陳家洛議員：多謝主席，想問一個概念，叫做"財政紀律"。財政紀律，我理解英文應該叫做"financial discipline"或"budgetary discipline"，我有否理解錯？

主席：謝女士。

陳家洛議員：我先問了這個問題。

主席：謝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應該是fiscal discipline。

陳家洛議員：好了，如果是fiscal discipline，這是你的解釋，可否說出官方的定義給我們聽聽？

主席：有沒有官方定義？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主席，我早前已經回答。不過可能陳議員當時……

主席：他整晚都不在席，剛剛回來而已。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財政紀律，我們……

陳家洛議員：對不起，主席，我希望你澄清你剛才所說的並非事實。

主席：不是整晚，大半晚。當她說的時候，你不在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是，正如我早前的答案有提及，我們說財政紀律，其實都是一個很大的概念。我們在不同的情況下，會有不同的演繹或者……

陳家洛議員：即是說這個概念其實用在不同的地方，有不同的內容，有不同演繹方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即.....正如我先前有舉例，譬如制訂財政預算案，我們用甚麼規則呢？這些我們會在財政預算案編寫，羅列一些具體的規則，但我們今次討論的是財政.....申請撥款時。我們說，在這場合所看的、重視的，便是在財委會未通過一項撥款之前，我們一般就撥款申請的款項，不會說開始啟動，是生效的。

陳家洛議員：如果說fiscal discipline可以在另一個脈絡使用，就是說究竟我們整個香港的公共開支，佔我們國民生產總值相對一個百分比，本身是否都可以用這個概念來分析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這個政府總體的公共開支佔本地經濟生產總值的百分比，正正亦是我們在制訂財政預算案時要考慮的.....

陳家洛議員：亦即是說可以用fiscal discipline來形容這個情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這個都是財政規律的一個概念的一部分。

陳家洛議員：非常有趣。主席，我都想繼續追問的就是關於溯及力的問題，追溯力。政府的建議就是，如果我們今天通過，11月1日便有；如果在上月月底通過，1日都有。我想請問，由

10月31日追溯至10月1日本身是否一種追溯力呢？追溯了29或30天呢？

主席：局長。謝女士。

陳家洛議員：這個是不是追溯呢？請問30天是否都是追溯？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不太清楚問題的癥結是甚麼。

陳家洛議員：你回答我"是"還是"不是"便可以。

主席：不，她不清楚你的問題。你可否重複問題？

陳家洛議員：如果你說一定要通過才可以撥款，便應該是之後撥款，但你又追溯到該個月的月初，我想問那是否都是追溯呢？

主席：謝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是，多謝主席。

陳家洛議員："是"還是"不是"？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我剛才解釋過，有幾類情況。我們回看過去10年，財務委員會批准的600多個案例當中，的而且確有幾個情況 —— 少數情況，大約10多個案例 —— 有約4類的追溯成分，有不同的程度。其中一個是，譬如財委會通過撥款當月的第一天，這類情況有出現。有些情況是按4月1日定期、周期性的調整薪金，公務員也好，司法機構人員也好。有些情況是會追溯到一個學年的開始、立法會新一屆會期的開始，或者是區議會的薪津安排，追溯到有關10月1日等，亦都是有的。

陳家洛議員：主席，我的時間到了，是否應該可以問下一輪？

主席：是，你可以問下一輪，你按鐘吧。

下一位是涂謹申議員，第五輪發問，1分鐘。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知道1,090元的高齡津貼，在申請表上有持續申報的要求。剛才政府說，如果現時領取2,200元，便有一個兩年的超過資產的寬限期。即是說，該兩年 —— 據我理解 —— 變成取消了該持續申報要求。我想問，是否即是領取2,200元反而有兩年取消了持續申報要求，但領取1,090元的反而要繼續、持續申報要求，這種不公道如何處理呢？

主席：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現時我們其實在處理普通高齡津貼方面，我們已經有一個寬限期的規定。這個寬限期的安排，他們在申請時起計算，為期12個月。在這寬限期內，他的經濟狀況轉變都不會影響其津貼。

長者生活津貼的兩年寬限期，我們主要是沿用剛才所說的概念。不過，我們配合長者生活津貼，因為我們有自動轉換的安排，亦有郵遞申請的安排等等，所以這個寬限期是24個月。如果是2013年12月31日之後所提交申請，寬限期仍然計算12個月。

涂謹申議員：即是在這段時間，就會一個.....領取較少的.....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的時間已過了，你再排隊問好嗎？

下一位是陳家洛議員，第三輪發問，兩分鐘。

陳家洛議員：多謝主席。越夜越精神，讀書人通常都是這樣。

很簡單來說，繼續追問關於財政紀律的問題。今天另外一份資料，我剛剛收到在桌上，給我們議員的。我吃飯時，主席，真的很用心查過書，千萬不要再"屈"我，說我沒有聽書。第6頁第22段說建議將新津貼的生效日期定於財委會批准撥款當月的

首天，這與撥款建議不具追溯效力的安排，基本上是一致的。那究竟是具追溯效力還是不具追溯效力呢？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如果我們追溯29日與追溯1個月或者30日，有沒有分別呢？在這個所謂財政紀律，這樣嚴謹 —— 其實真的不太嚴謹 —— 的概念下，有甚麼分別？如何解釋得到呢？多謝主席。

主席：謝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最嚴格的財政紀律，當然是絕對不應該容許有追溯力的，即是說財委會通過當天才開始生效，但我們回看過往的安排，在實際應用時，有時候需要容許在批款當月的第一天去做安排、追溯。另外亦有些時候，要追溯到學年開始或新一屆會期開始等，這些都是例子，但這些情況是例外的，亦是有原因的，所以最終不是說追溯30天、39天、40天，而是看看是否有理據，是否有需要作出特別的安排。

陳家洛議員：在這個特別的 —— 多謝主席 —— 在這個如此獨特的例子當中，其實很多議員都問過類似的問題。我希望，其實很簡單，我不是問你，你不用給我一個標準答案。是否到最後都是一念之差的問題呢？

主席：請盡快，謝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最後是一個財委會何時批准撥款的問題。

主席：下一位是涂謹申議員，第六輪，1分鐘。

涂謹申議員：主席，承接剛才上一個問題。即換言之，領取1,090元的普通津貼，就是他申請之後12個月後要持續申報資產，而領取2,200元的，就會有兩年。會否就是有12個月至24個月中間，其實有領取較少的反而需要持續資產申報的不公呢？你會否打算 —— 舉例而言 —— 因為如果你通過這份文件之後，將1,090元的普通津貼都會升至兩年豁免期呢？

社會福利署署長：主席……

主席：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主席，普通高齡津貼那個，是現時我們一直運行的措施安排，所以那個用12個月。剛才我解釋過，用24個月是因為要配合這是一個新津貼的推出，所以當中亦都有一些特別的安排。因此，配合這方面，我們的寬限期定為24個月。

主席：下一位是何秀蘭議員，第十一輪，1分鐘。

何秀蘭議員：都是有關第18段的調查，指出社署轄下有特別調查隊會作出跟進。我想問這個是否新增加的？還是因為你跟進綜援申領失實的，是同一隊人呢？

主席：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主席，*(收音不清)*……是現時我們社署本身已經有……

何秀蘭議員：聽不到，主席。

主席：我知，再說一次。

社會福利署署長：主席，這個特別調查隊是我們現時本身社署的保障部已經有的。

何秀蘭議員：你現時放在這裏，我亦看到你其他財委會文件當中說要多加90人，非首長級的人，負責行政工作。這個特別調查隊會否在該90人當中新增一些人手？

主席：署長。

何秀蘭議員：如果會的話，增加多少人？

社會福利署署長：主席，我們新增的人手，主要來說，在首兩年會處理新增的個案，即那些申請。日後這是恆常計劃時，我們在人手上會再作調配。

主席：下一位是陳家洛議員，第四輪。

陳家洛議員：我有多長時間？

主席：兩分鐘。

陳家洛議員：聽不到。

主席：兩分鐘。

陳家洛議員：多謝主席。繼續是關於財政紀律的問題。據我剛才理解，這其實很視乎財委會的行為，即我們何時作出一個決定，以便讓這件事可以展開。不過，政府又說其實可以追溯至

月初的一個日期，這是政府現在放在我們面前的方案。但是，事實上，我在這會議上也三番四次聽到同事力爭為長者追溯至10月1日。我想請教以下問題：如果財委會的同事建議通過一項決議案，把這件事追溯至10月1日，從政府的財政紀律角度來說，它對此的態度是如何？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在文件上清楚指出，財委會哪天批准撥款，我們就以該月的首天開始計算，這是在文件內其中一個重要元素。所以，哪個月批准，我們便以該月1日開始計算。

主席：陳家洛議員。

陳家洛議員：主席，我的問題是，如果政府尊重財委會，而財委會能夠醞釀出一個跨黨派的共識，向政府提出我們希望可追溯至10月1日，政府現時的態度是如何？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的立場是很清晰的，特首在答問會亦說得很清楚，追溯至10月的問題是不存在的，我們的立

場很清晰，在哪月批准撥款，便以該月的首天開始計算。所以，盡早批准，就可讓長者盡快受惠。

陳家洛議員：主席，只有十多秒時間，我在下一輪再提問。多謝。

主席：涂謹申議員，第七輪提問，1分鐘。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就6(b)關於商業車輛的問題提問。譬如我買了一輛商型大貨車，我把它抵押給銀行，實際上可能是很大筆錢的，那麼該抵押會否獲扣減？即抵押車輛的借款會否獲扣減，抑或直接當作是那輛車的折舊呢？

主席：馮先生。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是會扣減的，是會扣減的。

涂謹申議員：換言之，譬如我新車落地，會減折舊，再扣減該欠款，只用那個淨值來計算，對嗎？

主席：馮先生。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即那筆借款是可以扣減的。

主席：即是不扣減折舊，他問折舊減不減？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以剛購買新車價值計，折舊是不減的。

主席：OK，還有沒有跟進？

涂謹申議員：沒有。

主席：下一位是梁國雄議員，好像是第十四輪。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也想請教謝女士，她說.....

主席：對不起，是第十六輪，1分鐘。

梁國雄議員：.....她說財政紀律，指有些是追溯至立法會會期開始時，對嗎？我們今年是10月8日開始開會.....10月.....我們宣誓是10月8日。為何他們的財政紀律不可以把長者的.....如果將來長者有機會得到雙倍"生果金"，可否追溯至10月？她是如何向特

首交代這件事的呢？還是特首叫她這麼做的？可否透露？她與特首之間有exchange意見嗎？，抑或是他說不用了，總言之，他們的方案就是這樣？因為他們也有例外，十多次之多，但為何這次不能是例外？這次本身已是例外了，立法會不曾這麼快通過這麼多錢的。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這個追溯問題已討論了很多次，我真的沒有甚麼再補充了。

梁國雄議員：不是，主席.....

主席：各位同事.....

梁國雄議員：.....我下次問。

主席：.....先等一等，各位同事，我想提醒大家，近期大家的中、英文夾雜得很厲害，我希望大家明白，我們有翻譯，今天還有逐字紀錄的，OK？麻煩大家如果知道中文字是甚麼，就不要夾雜中、英文，好不好？你剛才用了"exchange"這個詞，我並非針對你，我只是說，各位同事現在越來越用得多中文和英文，久不久"搭"一個字，我希望同事嚴守這個規距.....

梁國雄議員：對不起，是我不對。

主席：.....今天有逐字記錄的，好不好？

梁國雄議員：行。

主席：陳家洛議員，你是第五輪的，1分鐘。

陳家洛議員：多謝主席。我想確認一些數據，如果在我們檯面的方案獲得通過，張局長可否告訴我，對於本財政年度來說，這個開支項目會增加多少百分比呢？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的社福預算案會增加14%。

主席：剛才也說過兩次了。

陳家洛議員：請問增加14%的話，從另一角度看，從所謂的財政紀律來說，這個增幅是否合乎財政紀律呢？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這個牽涉政府對於長者福利的承擔。

陳家洛議員：他答非所問。我想問，從財政紀律的角度加以定義的話，究竟這件事是否符合財政紀律？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當然，否則.....

陳家洛議員：我們是財委會，所以我們有權問清楚。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如果不合乎紀律，我們也不會申請撥款，主席。

主席：有沒有其他同事要發問？范國威議員。

范國威議員：主席，我今晚是第一次發言。

主席：是。

范國威議員：我有多少分鐘，以及多少次發言？

主席：5分鐘。

范國威議員：有5分鐘，我慢慢問，好嗎？剛才不好意思，因為工作需要，我出了去再回來。我想問一問局長，我們檯上.....與其他同事提出的書面質詢，政府曾作回覆和回應，但我們認為它的答案未能完全回答我們的問題，所以我在此要再重複問一問。

政府的回應文件第3點，是回應我們第19條問題所提到的標籤效應。政府的答覆，很多時候都是"他們認為"、"他們相信"。雖然政府早前曾有些理據，但我們認為那些理據確實不夠充分。現在社會上確實有十多萬長者有資格領取綜援，但他們卻選擇不去領取綜援，因為他們擔心有標籤效應。政府只表示，現行的制度跟現時長者認為行之有效的普通高齡津貼的入息和資產申報制度相若，所以政府便不擔心會有標籤效應。其實，這是很難說得過去的，正正就是我們擔心有了這個標籤制度會分化長者，以致他們不明白為何有些長者可以領取，但有些長者卻領取不到，這個才是問題。

那麼，現有制度可怎樣進一步避免這個標籤效應呢？如果能夠取消資產審查的話，確實能夠避免這個標籤效應，再以今次

這個特惠生果金或長者生活津貼作為一個中途方案，逐漸步向三方供款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這確實是其中一個出路，亦能化解現時的危機，何樂而不為呢？

在兩個多、三個小時前，新民黨的田北辰議員亦提到，要求前來向政府索取金錢的人.....他用前來向政府索取金錢的人來計算，並問為何是18萬多元。接着，局長說要劃一條線。為何我們認為18萬多元.....工聯會要求提高，民建聯亦要求提高，自由黨要求提高至300,000元，民建聯要求再.....不是，自由黨認為應該是500,000元，而民建聯認為應是300,000元。他們是用常識來推斷，認為這18萬多元是這些長者用大半生時間儲蓄起來的"棺材本"，他們不想拖累下一代，在他們身故後，仍需要子女"頻撲"、擔心，或要勞煩他們儲蓄金錢，10多萬元一點也不多。我們只是認為這條線劃得太低。

建制派、"保皇黨"的同事提出來，政府不接受；我們要取消資產審查，政府也不接受，為何政府會這樣的呢？為何它寸步不讓？現政府的心態跟過往的管治模式確實有不同。過往政府即使不是向泛民主派拉票，也會向建制派、"保皇黨"的同事拉票，醞釀一個共識，做一場戲出來，也起碼去化解這種行政立法關係的對立。現在是水火不容的啊，下午才吃完飯，希望紓緩行政立法關係，但因為政府今次"企硬"，寸步不讓的情況下，便出現這問題。

我今天下午吃飯，主席，我給特首遞上一封請願信，特首低聲對我說，說我也"抽很多水"。

我想說，我們泛民主派今次"企硬"，又或者要用很長時間嘗

試，一手硬、一手軟，又要訴之以理，動之以情，也不能夠令政府轉變。建制派、保皇黨的同事也希望用時間換取政府有讓步的空間，但你們又不退讓，那怎麼辦呢？我們不是"抽水"啊，我們只是覺得政府現在庫房"水浸"，政府有水卻不"放水"給長者，不是我們想"抽水"啊。你肯"放水"給長者，協助他們扶貧，制訂一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中途方案，同事便可以"散水"了，其實我們不必坐在這裏。其實已經糾纏很久、拖延很久，局長為何一步也不走，一步也不退呢？

主席：梁國雄議員，第十七輪。

梁國雄議員：我都想問那財政紀律的問題。我記得謝女士說了的，有些是立法會開的該年度，這件事，張建宗局長還在說"特事特辦！特事特辦！特事特辦！特事特辦！"現在特別的事情為何沒有特別的財政紀律，為老人家辦事呢？你的財政紀律是可以變的嘛，因應不同的情況，謝女士已經說過，這是一個範疇。如果政府施政是打算"特事特辦"，即使"長毛"應該斬頭，拿去餵魚，也沒理由懲罰老人家的嘛。你是甚麼政府？張建宗，我問你，你有沒有稟告皇上？立法會現在真的叫你"特事特辦"，有沒有？

主席：有沒有回答？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真的沒有補充，多謝。

主席：還有沒有同事要發問？

范國威議員，第二輪，3分鐘。

范國威議員：我有3分鐘，主席，是嗎？好，明白，明白。

我想就我們的問題第21段，政府的回應是第5至第8段，也是關於長者.....即剛才同事談及的道德風險，或者外國研究指出，在審查制度的情況下，福利制度會減低長者晚年儲蓄的誘因或意欲，政府說不會相信或者不認為長者會刻意耗盡積蓄，以符合資格去申請今次的新津貼，長者生活津貼。

幾小時前，何秀蘭議員都引用過，我今天也有看報紙，就是其中一份流量很大的免費報章，都講情況其實已經出現了，跟政府預計的情況出現落差，現在確實有長者因為希望領取多了一倍 —— 由千多元增至現時2,200元 —— 的特惠生果金，已經作出部署，希望搞離婚。我自己在區內亦確實接觸過一些長者，他們親口告訴我，正考慮如何能夠將自己的資產轉移，盡快全部交給子女，希望領取這些錢。不是如局長所說，相信希望長者善良意願 —— 又或者我不知道甚麼出發點 —— 你說他們不應該領取，幫助其他有需要的長者。

我想說，坊間我接觸的長者，很多人認為政府欠了他們，政府過去收取這麼多稅，庫房"水浸"的情況下，他們過去為香港這麼長時間的貢獻，沒有得到應得的回報，所以當有今次的契機，有這2,200元的特惠生果金，他們覺得如果做資產轉移的情況之

下能夠獲取的話，這是絕對合理的。

局長，你如何回應呢？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署長……或許讓署長補充。

主席：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主席，正如我之前回答過類似的問題，我想看待問題的方向是，我們向長者清楚解釋有關津貼的目的、申領資格，同時說明入息和資產的定義規定。我相信如果長者的經濟水平是可以的話，要耗盡所有積蓄去申領新津貼，我們相信這不會是一個普遍的現象。

范國威議員：即是你也承認出現了，亦會出現？現在出現了，未來時間也會出現，只不過你覺得比例是少的，是不是？即是多少才算多呢？

主席：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主席，我剛才也回應過，你劃一條線的時候，總會有人在線內和線外。我們亦提過，長者如何處理本身的資產是其個人決定，亦要小心處理。

主席：陳家洛議員，第六輪，1分鐘。

陳家洛議員：多謝主席。如果張局長所說的，為其部門增加開支14%，也等於文件所指經常開支增加2.3，而整筆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0.3 —— 這個問題想問謝女士的 —— 如果我們跟教育局局長吳克儉說，希望他推行小班教學，同樣增加其開支14%等等，這是否也符合政府的原則，亦符合所謂的財政紀律呢？

主席：謝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希望大家不要搞亂，我們今天在這裏討論的財政撥款所提到的財政紀律，是說應否有追溯期，或者有的話，其程度去到哪裏。另外政府內部分配資源的時候，我們會考慮政府希望有何政策的優次，我們訂出政策優次，便會尋找適當資源作出配合，這方面是政府訂定政策優次的問題，不一定是一個財政紀律的問題。當然，到最後，會否花多了、能否支付，到最後也有財政角度要考慮。

主席：還有沒有同事要發言？黃定光，你剛才是舉手還是……你不是？我看到你的手好像舉起了。

還有沒有同事要發言？如果沒有同事要發言，我們下次回來便開始表決，即大家要討論37A，因為有很多同事提出議案，現在已經有過百項，我想我們下次開會.....因為我們這個會議去到10時20分而已，所以我們下次開會便開始37A，然後我們便討論這些動議。

今晚時間到了，我們休會。